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元丰路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办公楼，该幅土地面积为 11164.11 平方米，该地块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相关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 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系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事项，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流程。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挂牌拍卖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地块目前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等的约定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将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实际占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